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阜宁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甲方：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阜宁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3-CSDL-G2025-0029

甲方：（买方）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阜宁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阜宁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1.2 标的质量：项目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合同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必要的成果评审。

1.3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完成报批稿，具体完成时间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要求执行。

1.4 履行地点：阜宁县境内。

1.6 履行方式：根据甲方安排。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柒万元整（人民币小写）：¥67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1. 回顾总结阜宁县“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
2. 分析“十四五”时期污染物排放、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等，识别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面临的重点瓶颈问题及主要原因；
3. 提出阜宁县“十五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建设目标，并构建指标体系等；
4. 明确阜宁县“十五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
5. 编制形成《阜宁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批稿并通过评审。
6. 编制形成 5 个子规划（1、阜宁县“十五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阜宁县“十五五”大气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规划，3、阜宁县“十五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4、阜宁县“十五五”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能力现代化建设规划，5、阜宁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规划）。报批稿并通过评审。

城市
奇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则认定为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八、合同款项支付

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乙方的银行账户。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预付款发票 10 日内，支付 30% 合同款为预付款至供应商账户；编制完成报批稿支付 40% 合同款，通过评审后结清余款。（以上付款均无息）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6‰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

宁生态环
专用

用章
76321

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绩效考核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